

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1. 目的：為防範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或喪失前開身分未滿六個月之人利用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於法令規定公開前或公開後管制時間內，進行內線交易，或未經許可擅自揭露公司重大訊息，損及投資人權益及公司聲譽。

2. 作業程序：

2.1 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內部人、準內部人或喪失內部人或準內部人身分未滿六個月之人。

2.2 定義（如以下定義與最新證券交易法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不一致，則依各該法令最新規定執行）：

2.2.1 內線交易：本公司之內部人、準內部人或消息受領人，在該重大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相關法令規範之時間內，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2.2 內部人：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2.3 準內部人：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重大消息之人。（如，本公司職員或接受本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2.2.4 獲悉：係指第 2.1 所列適用對象知悉重大消息。

2.2.5 重大消息：即為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消息，係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之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3 管理措施

2.3.1 第 2.1 所列適用對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任何第三人。

2.3.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以規範其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2.3.3 如第 2.1 所列適用對象獲悉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重大消息公開 12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否則即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

2.3.4 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強化相關人員防範內線交易之意識，宣導方式如下：

宣導對象	執行單位	作業方式
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單位	書面宣導
經理人及受僱員工	人資單位	

2.4 重大訊息之公開

2.4.1 內部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核決主管決議予以公開後，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發言內容則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2.4.2 重大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2.4.3 重大消息公開時點及公開內容，應依據相關法令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控制重點：

3.1 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是否簽訂保密協議，以合理控管重大消息不外洩。

3.2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是否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

3.3 是否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法令之宣導。

4. 相關規章：無

5. 附件：無